

鮮萬案件與韓民問題

徐淑希

鮮萬案件與韓民問題

徐淑希

(二十年八月五日，在北大學生會演講節略)

鮮案與萬案，雖連帶發生，究竟無直接關係，在討論上，亦以分說爲宜。鮮案雖性質單簡，而解決反恐較難。日本在鮮當局，事前不爲防患，事後不力止亂，坐令百數華僑，死於非命，無量財產，橫遭掠奪，爲日本政府者，道歉，懲兇，賠償，乃分內事耳。然而日本稱霸東亞，欺凌弱國，垂數十年，一旦之間，欲其低首下心，自承過失，不亦難哉？但在中國一方，亦惟有據理力爭，不稍退讓；否則，死難僑胞，何能昭雪？國家體面，何以保存？此鮮案焦點之所在也。

至於萬案，其性質雖複雜，而解決則或較易。奸商租地五百晌，在未經官廳批准之前，轉租於韓民。韓民亦未呈明官廳，逕自墾種。且挖溝引水，強佔民地，橫河築壩，阻碍交通。及官廳干涉，日人竟派警保護。迨受害農民，忍無可忍，擬自動平溝，日人復增派警吏，武裝威嚇，積極進行，務達目的。且

一方面散布謠言，激成朝鮮慘殺之案。日人之所以如此者，豈爲五百畝租地哉？特欲借此以解決韓民問題耳。然而計未行而機先露，事既背而理有違。在此形格勢禁之下，甯爲倒行逆施之時？意者，其終於撤警，廢約乎？

然則對於萬案，國民應具何種態度乎？由頃所言觀之，萬案固具有大小三方面。由其小者觀之，則一普通華洋交涉耳。日人若果撤警，廢約，則息事甯人，何爲已甚？由其大者觀之，則一韓民問題之具體化也。其對付態度，亦可有二種。今先說明韓民問題，而後及於對付態度。

東北之有韓民，始於咸同大亂之後，清室不能整飭邊防之時。最初所到之地，則爲圖們江北岸，即今延吉，和龍，汪清三縣地。迨光緒十六年，由總理衙門奏准，令在該地韓民，領照，納租，歸入版籍，以爲補救之策。可惜地方官吏，對於雍髮易服，遵守清章一事，不能實力辦理，坐令其「習俗衣冠，形同化外」。迨光宣之交，圖們江界務發生爭辯之時，主持外交者，又不能按照國際慣例，爭該地韓民爲中國人民。反於圖們江北地方。劃出雜居區域，准其

仍在墾地居住。又開龍井村，局子街，頭道溝，百草溝爲商埠，俾日本得於各該埠，設立領事館，以保護之，可謂慎矣。

自溝室對於圖們江北岸，韓民移居，不能禁止之後，東北各處，遂逐漸有韓民足跡，尤其是鴨綠江西岸一帶。然其所以能演成今日遍東北皆韓民之局面者，則日本侵略政策，有以促成之也。

日本自入東北以來，無日不以併吞爲心：既已駐軍，設警，擴充滿鐵附屬地，伸張日營鐵道網，又欲把持經濟，墾殖內地，務求達其席捲囊括之志而後已（內地指旅大租借地，各商埠，與就事實上而論，滿鐵附屬地以外之區域而言）。然而日本人種，世居海洋，深受和風暖日之薰陶，近來又飽沐歐風，增高物質文明之程度。欲其與大陸上，習勞耐苦之居民，競爭於草莽榛榛，冰天雪地之東北，不亦難哉？故廿餘年來，雖竭其鼓勵獎勵之能事，而自島國移至東北內地者，據日人調查，僅有二千一百九十一人。其餘敢於背家鄉，作北行者，不逗留於旅大，則羈運於滿鐵附屬地，或各商埠而已。

日人有鑒於此，故早決利用韓民之計，趁歐戰方殷，且中國內爭將起之時，以廿一條件，逼中國開放所謂南滿洲與東部內蒙古等處內地，俾日本臣民，在南滿洲得居住，往來，經營農工商業，並商租地畝；在東部內蒙古，得與中國人民，合辦農業。基礎既立，乃更進一步，對朝鮮韓民，一方面施以壓迫，令其棄家以去，一方面向之宣傳，導之向北而行。同時復令東洋拓殖會社，擁其雄厚資本，入東北活動，為政策後盾。經此番利誘勢迫之後，韓民之移墾東北，遂有如水之就下。時至今日，據日人調查，其在延邊者，已有三十六萬一千二百九十四人；在南滿洲者，十三萬七千九百七十五人；東部內蒙古者，三千八百九十四人；北滿洲者，三萬八千二百零五人；共計五十四萬一千三百六十八人，為數可謂多矣。

原來外來墾民，在新闢之地若東北者，何處蔑有？何以韓民之在東北，竟成問題？其原因有三：

(一)內地領事裁判權 查圖們江界約所訂，圖們江北岸，雜居區域內墾

地，所居住之韓民，雖須服從中國法權，歸中國地方官管轄，裁判，但至於關係該韓民之民事，刑事，一切訴訟案件，則日本國領事官，或領事官委派官吏，可任便到堂聽審。如有人命重案，則中國須先知照日領，到堂聽審。如日領能指出不按法律審判之處。可請中國另行派員覆審。

又查廿一條件下，所訂立條約，在南滿洲，東部內蒙古內地，日本國臣民，除須將照例所領之護照，向地方官註冊外，應服從中國警察法令及課稅。但民刑訴訟，日本國臣民爲被告時，歸日本國領事官審判。中國人民爲被告時，歸中國官吏審判。彼此均得派員旁聽。至關於土地之日本國臣民，與中國人民之民事訴訟，則按照中國法律，及地方習慣，由兩國派員，共同審判。

(二)領事館警察 按日本國臣民，在南滿洲，東部內蒙古內地，應服從中國警察法令，在廿一條件下，所訂立條約，經已載明。但日本自始即不顧約文，藉口警察權，乃領事裁判權天然附帶條件，於民六鄭家屯事件發生之時，中國抗議之下，強派警察，分駐南滿洲各領事館，以保護僑民。民九瑯春事件發生

之時，又於延邊一帶，依樣舉行。據日人報告，今日在南滿洲地方，若奉天總領事館，牛莊，遼陽，鐵嶺，長春，安東等處領事館，皆附有警察署，轄有分署及派出所三十八個，警察二百二十二名。在延邊一帶，若龍井村總領事館，局子街，頭道溝，百草溝，琿春等領事分館，皆附有警察署，轄有分署派出所十三個，警察四百二十名。

(三)不能脫離之國籍 內地領事裁判權，與領事館警察而外，尙有韓民不能脫離日本國籍一事。日本此種主張，不獨與現代國際法原則相背，即與其本國國籍法，亦有矛盾之處。查日本國籍法，凡日本國臣民，歸化於他國者，其日本國籍，天然喪失。此種規定，原宜適用於韓民，蓋韓民亦日本國臣民。何以韓民而獨不能脫離國籍？其用意蓋可知也。

諸君試思：以五十四萬有餘不能脫離國籍之韓民，雜居於東北內地，且既不受中國法權支配，又反受日本警察保護！如此情形，其有不成爲問題者乎？然而韓民問題，雖屬嚴重，欲求應付，亦非無策。查廿一條件下，所訂立

條約，早經中國代表，在華府會議，宣告無效。又經國會，於民國十二年，追議否決。故不獨內地領事裁判權，與日本所籍口爲附帶條件之警察權，已無條約根據之可言，自可置之不理，即內地開放一事，除圖們江北墾地而外，亦祇爲中國一種內政問題，繼續與否，由中國主之可也。至於已在內地之韓民，儘可令其歸化。按從前中國國籍法，對於歸化一節，有取得中國國籍，而不喪失其本國國籍者，內務部不得許其歸化之規定。惟此種自作束縛之條文，在民十之國籍法中，經已刪除。查國際慣例，凡國籍法有抵觸之處，所在國按本國國籍法辦理之時，非所在國，例不抗議。故對於已在內地之韓民，督促其歸化一着，中國自可優爲。

其實數年以來，東北當局，即按上述理論，與當地事實，決定應付之策。凡在內地韓民，除延邊而外，務使其歸化，否則促其赴各商埠或滿鐵附屬地居住。同時嚴令人民，不許「盜賣國土」，以清本源。此種辦法，就吉林而言，施行已有三年，就遼寧而言，亦將一載。所可惜者，兩省辦法，寬嚴不齊，根本

立場，亦略有異，致視聽不一，收效未多耳。

由此觀之，對於萬案之態度，在中國一方，亦有積極消極之擇。或趁此機會，將韓民問題，與日本談判。或就萬案問題，謀一適當解決，而責成地方當局，按法理事實，對韓民問題，另籌應付辦法。何去何從，自當以國民之公意爲依歸也。

#525
280934
57

#578
282934

(5)